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拟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认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 股权，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将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据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适用，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称“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原《金融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

之终止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0年交易的上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终止；(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小组处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9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及与神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前，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亦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神华财务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金额和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14,198.0	19,984.0	25,177.73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最高余额	60,423.9	81,875.1	104,902.7
3.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1.8	2.3	1.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的新《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1.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0,500
3.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本公司已与神华财务公司约定，就上表所示第 1 项交易类别，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 2020 年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本次增资完成前，神华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神华财务公司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比优势。

2、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行业。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3、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服务，将从神华财务公司获得资金，因此本公司成员单位未来有需要将存款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14.81 亿元，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神华财务公司等存款类金融机构将予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为进行良好的风险控制和规范化管理，降低潜在风险，本公司将 2020 年度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年度上限设定为人民币 205 亿元。

5、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

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公司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6、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的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将各项服务的估计年度交易金额加总而获得。截至目前，神华财务公司仅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和财务顾问业务等金融服务，且业务规模较小，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历史交易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神华财务公司资本金规模的大幅增加，其可提供的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规模也将大幅增加。神华财务公司将根据本公司成员单位的需求，一方面拓展现有业务（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和财务顾问业务）的规模，另一方面将新增咨询、代理、投资、信用证和担保等业务，届时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费用总额预计将大幅增加。因此，建议 2020 年度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神华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原神华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神华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100% 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81.43% 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7.14%、7.14%、4.29% 股权。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神华财务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95,823.10	9,031.56	2,706.03	947.45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末	118,251.18	8,182.59	3,130.60	1,077.50

注：2018 年度财务指标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财务指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后，神华财务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神华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增资完成前，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在上市地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亦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神华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履约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新《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双方终止在原《金融服务协议》下的一切权利及义务，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另行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本终止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本公司已按其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后，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

（二）新《金融服务协议》

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类型、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神华财务公司将每月关注并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并以询问方式了解主要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确保神华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将对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详见下文“（三）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2) 关于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神华财务公司可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神华财务公司将每月以询问方式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服务费率,确保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此外,本公司也将对神华财务公司的服务费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详见下文“(三)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3、协议于本公司已按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告和/或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后,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依据本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及神华财务公司其他股东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增资协议》生效日所在月下月的第一日。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公司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各成员单位在向神华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建立月度审核机制。中国神华总部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神华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及后评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神华财务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由神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并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1、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神华财务公司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将资金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

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神华财务公司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

由于神华财务公司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其多年来已形成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神华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神华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3、可提供更为优惠的商业条款

作为专业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神华财务公司一般能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优惠的条款及费率。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神华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利息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 新《金融服务协议》下关于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控制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并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已在《增资协议》中承诺，在神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神华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神华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2、神华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神华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3、神华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神华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神华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5、神华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6、神华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

7、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神华财务公司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神华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8、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神华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此外，神华财务公司将在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前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神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

9、本公司定期了解神华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神华财务公司是

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神华财务公司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神华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神华财务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将存款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

10、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1、神华财务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超过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神华财务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另行批准。

12、神华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神华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时；

（2）神华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神华财务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神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4）发生可能影响神华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5）神华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

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神华财务公司存款、要求神华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神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权用神华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13、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神华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4、本公司与神华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 (一)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四) 新《金融服务协议》;
- (五) 原《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